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姜一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少琴先生、孙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圣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蒋文耀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 勤\_\_\_\_\_

吴长顺\_\_\_\_\_

鲁 桐\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